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洛阳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在洛阳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在洛阳银行开通业务类型				
		申购	赎回	转换转入	转换转出	定期定额申购
1	华夏经典债券	√	√	√	√	√
2	华夏货币A	√	√	√	√	√
3	华夏收入股票	√	√	√	√	√
4	华夏双债债券A	√	√	√	√	√
5	华夏双债债券C	√	√	√	√	√
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	√	√	√	√
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	√	√
8	华夏MSCI中国A股ETF联接	√	√	√	√	√
9	华夏上证50ETF联接	√	√	√	√	√

注:截至2015年6月1日,该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具体情况为:华夏货币A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登录洛阳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洛阳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洛阳银行的规定。目前,洛阳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洛阳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洛阳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洛阳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洛阳银行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约
如投资者想要变更扣款日期、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洛阳银行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洛阳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379-96699;
洛阳银行网站:www.bankofhoyang.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告》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1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期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中期截止日
2015年6月1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6月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6月1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15年6月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6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00元(含申购费,定期定额不受此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24%
50万元以上 5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0.18%
200万元以上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12%
500万元以上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其他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以上 5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0.9%
200万元以上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1年的,收取0.5%的赎回费,持有满1年以上(含1年)的,赎回费为0,其中,赎回费扣除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将按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刊登的《华夏基金开放式基金市场基金转换业务公告》进行。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申请份额限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代码:159938,场内简称:广发医药,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5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309元,相对于1.775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73.85%。截止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0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亏损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代码:159938,场内简称:广发医药,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5月2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20元,相对于1.7755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99%。截止2015年5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6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亏损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投资者可通过“7.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机构”中列明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目前,(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每次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含)人民币,最高为200,000元(含)人民币;(2)其他代销机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300元(含)人民币。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6.5交易确认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H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约
如果投资者想要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指定的银行作为代销机构,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或以天天盈账户、支付宝基金专户作为指定扣款账户。

(1)北京分公司:北京世茂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727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高信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1号光大国际大厦一层(100081)
电话:010-68458987/100/8698/8998
传真:010-68458698

(3)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22/49
传真:010-67718470

(4)北京东直门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5)北京科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6/9899
传真:010-82523196

(6)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35号(富贵园购物中心)首层东区F1-3(100062)
电话:010-52721065/0607
传真:010-52723103

(7)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三环中路24号双井乐成中心B座1层102(100022)
电话:010-67718422/49
传真:010-67718470

(8)北京亚运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慧忠109号洛克时代广场A座一层(100014)
电话:010-4671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46714685

(9)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园东122楼博泰国际商业广场一层-36号(100102)
电话:010-64743055/2505/0335/5375
传真:010-64746885

(10)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新源国际6号楼101号(100026)
电话:010-65336099/6579
传真:010-65336099

(11)北京朝内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内大街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7.2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1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7.1.2代销机构”列示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网站、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资料,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事项属于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70号文注册,已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募集,原定截止日为2015年5月2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6月1日。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公告

根据《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降低“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提高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赎回期限(N)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赎回费	调整后赎回费
1天<N<7天	1.50%	1.50%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天<N<30天	0.75%	0.75%	100%	100%
30天<N<180天	0.50%	0.50%	75%	100%
180天<N<1年	0.50%	0.10%	75%	100%
1年<N<2年	0.50%	0.10%	75%	100%
N≥2年	0	0	-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更新,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经与同花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起,参与同花顺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具体活动时间以同花顺基金优惠活动时间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同花顺基金或本公司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6
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9
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0
4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1
5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2
6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3
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4
8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5
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6
1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7
11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8
12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39
1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0
14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1
15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2
16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3
17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4
18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5
19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6
20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7
21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8
22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49
23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0
24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1
25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2
26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3
2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4
28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5
2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6
3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7
31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8
32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59
3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0
34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1
35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2
36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3
37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4
38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5
39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6
40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7
41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8
42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69
43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0
44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1
45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2
46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3
4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4
48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5
4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6
5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7
51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8
52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79
5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0
54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1
55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2
56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3
57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4
58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5
59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6
60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7
61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8
62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89
63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0
64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1
65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2
66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3
6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4
68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5
6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6
7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7
71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8
72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99
73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0
74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1
75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2
76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3
77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4
78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5
79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6
80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7
81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8
82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09
83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10
84 广发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11
85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12
86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13
8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114</